

#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接受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被辅导企业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陈城、张捷、陈颖涛。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小组成员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翟林飞、陈

芳，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前次辅导进展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组织辅导对象传阅相关政策、远程答疑等方式。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沟通，结合辅导对象自身经营发展情况以及上市审核对于合规性的要求，就公司劳务用工合规性情况进行讨论。

2、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就子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人选进行讨论，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保证合规前提下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增和变化情况以及市场案例，向公司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阅最新政策文件，进行远程答疑。力求协助受辅导人员加深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理解、协助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内，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时，会计师已有序开展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辅导机构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辅导期内，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需求波动，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受影响有所波动。目前，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加剧，消费市场整体低迷，加之产品研发、客户开发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尚未完全消除前述问题的不利影响。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辅导小组的核查情况，除前期持续存在的问题外，比路电子规范运作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进行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业务开展状况。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前述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比路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工作将通过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中

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及最新规范运作要求。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辅导对象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协同会计师完善比路电子 2021 年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结果对申报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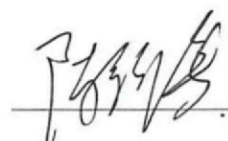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邵一升

邵一升

沈颖

沈颖

吴柯佳

吴柯佳

翟林飞

翟林飞

陈芳

陈芳

